**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2024年）**

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是中国地质调查局批准建设的探索自然与人类要素驱动下的长江河湖湿地生态系统过程、水文物质循环及其相互作用规律的创新研究平台。为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学术水平与研究能力，促进合作交流与开放共享，设立联合开放基金。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2024年开放基金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长江流域河湖湿地在自然和人类要素影响下的生态水文动态及其驱动的物质循环过程，2024年重点支持以下研究方向：

（一）典型地质富磷流域水体中磷的迁移转化机制

典型地质富磷流域水体与底泥中磷形态与迁移转化机制研究；水中可溶性磷酸盐含量的时空变异特征；水中可溶性磷酸盐的溯源。

（二）依赖地下水型泥炭藓湿地生态系统的碳循环与碳累积过程研究

典型泥炭藓湿地生态系统地下水依赖程度研究；泥炭藓湿地生态系统的碳循环与碳累积过程研究。

（三）典型河湖湿地区水平衡过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与制约

典型河湖湿地水量平衡及其演变研究；河湖湿地水平衡与生态环境演变的耦合关系；极端气候条件下河湖湿地水平衡响应及生态影响。

（四）人工调蓄型湖泊湿地-地下水系统中营养盐富集的来源与驱动因素

人工调蓄过程驱动的湖泊湿地营养盐富集过程；营养盐在人工调蓄型湖泊湿地-地下水系统中的形态分布与迁移转化规律；针对典型人工调蓄湖泊湿地富营养化的水环境质量改进方法研究。

（五）重要河湖平原地下水动态对重大水利工程的响应机制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前后地表水-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特征；重要河湖平原地表水-地下水交互界面水循环过程；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后地下水波动引起的生态环境健康效应；新形式下地下水监测网布局优化设计。

二、申请要求

（一）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学术道德。

（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研究人员须提供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不接受在读学生申报。

（三）每位申请人只能申请1项开放基金课题。

（四）课题选题须紧密围绕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不得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或以往研究成果重复，必要时将进行查重。

（五）优先支持具有一定研究基础、有实验室访问工作及合作经历的研究人员。申请者原则上需联系一位研究方向相近相关或互补、中级以上职称的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者，并与该科研团队开展合作研究。

（六）本年度课题研究分为一般资助课题和重点资助课题，经费支持额度为3～6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自项目批准日期起开始执行（特别情况除外）。

三、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须编制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一式3份，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盖章后寄送至实验室（以邮戳日期为准），同时发送申请书电子版。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8日。寄送地址及电子邮箱详见联系方式。

四、其它事项

（一）重点基金申请者须发表与申请书研究内容相关的SCI或EI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一般基金申请者须发表核心期刊（含《华南地质》）论文不少于1篇。

（二）课题研究发表的论文署名须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无标注实验室名称的成果不计入课题成果数量。实验室的中文署名格式为“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武汉，430205”，英文署名格式为“Key Laboratory of Eco-hydrogeological Process of River and Lake Wetlands in Changjiang Reaches,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Wuhan, 430205”。

（三）课题研究发表的论文须以开放基金项目为第一顺序标注。致谢中文标注格式为“本研究由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支持（课题号：CJEWF-20XX-XX）”，英文标注格式为“This research is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Eco-hydrogeological Process of River and Lake Wetlands in Changjiang Reaches,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No. CJEWF -20XX-XX)”。

（四）项目立项需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或邀请的外部专家评审通过后，最终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批。

（五）项目经费使用须符合实验室依托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报销（不对课题承担者进行拨款，可由本人报销或实验室合作者代为报销），实行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金 电话：027-59988182/15071287120

E-mail：wuhanhydrology@163.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69号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邮编：430205，廖金（收）。

附件：申请书模板；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1

**编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2024年度）**

|  |  |
| --- | --- |
| **课 题 名 称：** |   |
| **申 请 人（签字）：** |   |
| **申请人单位（盖章）：** |   |
| **电 话：** |   |
| **电 子 邮 箱：** |   |
| **申 请 日 期：** |   |

**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

2024年制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申请书之前，请先查阅《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二、申请书的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三、课题的知识产权，应为项目主持单位与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中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共同所有。

四、申请书正文字体为仿宋小四，以A4纸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重点实验室。**同时以Email方式将word电子版和盖章的pdf电子版发送到重点实验室邮箱，文件名及邮件标题：申报研究方向X-姓名-单位（例：申报研究方向2-张三-XX单位）。**

五、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联系方式：

|  |  |
| --- | --- |
| 通讯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69号 |
| 邮 编： | 430205 |
| Email： | wuhanhydrology@163.com |
| 联系电话： | 027 - 59988182 |
| 传 真： | 027 - 59988182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申请类型 | 一般□ | 重点□ |
| 申请人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最高学位 |  | 最高学位毕业院校 |  |
| 研究领域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所属重点支持方向 | （根据申请指南填写） |
| 关键词（分号隔开，最多5个）： |  |
| 课题摘要（350字以内） |

**项目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职称 | 学位 | 专业 | 单位名称 | 电话 | 在本项目中分工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说明: 第一位请填写申请人信息。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

**（2024版）**

**一、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限2000字以内，附主要参考文献）

**二、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限1500字以内）

**三、研究方案及研究进度**（本课题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年度研究计划等，限3000字以内）

**四、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预期成果的名称、类型及数量，限500字以内）

**五、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正在承担的与本课题相关的项目情况、已具备及尚缺少的工作条件等，限2000字以内）

**六、申请人简历和科研成果介绍**（包括教育经历、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近五年主持与参与的科研项目、代表性研究成果等，限1000字以内）

**七、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1 | 材料费 |  |
| 2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3 | 差旅费 |  |
| 4 | 版面通信资料费 |  |
| 5 | 劳务费 |  |
| 6 | 合计 |  |
| 预算说明（请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作简要说明） |

**八、签字和盖章页**

|  |
| --- |
|  |
| 申请者： |  | 申请者所在单位 |  |
| 课题名称： |  |
|  |
| **申请者承诺：**签 字：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审批意见（单位技术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审核结果（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学术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加强地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通知》（中地调发〔2017〕14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指开放基金是指实验室提供的课题研究经费，经费来源主要为实验室依托和共建单位的自筹经费以及实验室筹集的其他经费；经费使用按实验室各共建单位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3. 开放基金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研究方向和内容需与实验室的科学研究目标紧密相关。

第二章 开放基金管理

1. 实验室根据需要编写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并在依托单位外网和实验室网站同步发布。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须编制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课题和经费额度，由实验室依托单位批准执行。获资助的申请者与实验室依托单位签订合同。开放基金分为“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两种类型，研究周期为2年。
2. 开放基金课题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完成项目各项研究任务，完成预定科研目标，按时向实验室提交项目成果；负责合理合规使用经费以及安全生产、保密、廉政等方面工作；负责项目技术档案与成果资料汇交。
3. 开放基金申请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应提供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
4. 优先支持具有一定研究基础、有实验室访问工作及合作经历的研究人员。
5.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按照实验室依托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拨付或者报销，实行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6.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照任务书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同时提供论文、著作、专利、软著等相关成果证明材料，以及原始成果数据等。
7. 实验室组织对课题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审验收，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按评定等级进行奖惩。开放基金课题通过评审验收三个月内，按实验室依托单位资料管理要求完成资料成果汇交。
8. 成果归属

（一）开放基金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组成员共有。课题组成员公开发表课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专利、软著等，须将开放基金课题作为其资助项目，且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致谢中以开放基金课题为第一标注。课题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二）实验室的中文署名格式为“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武汉，430205”，英文署名格式为“Key Laboratory of Eco-hydrogeological Process of River and Lake Wetlands in Changjiang Reaches,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Wuhan, 430205”。

（三）致谢中文标注格式为“本研究由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支持（课题号：CJEWF -20XX-XX）”，英文标注格式为“This research is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Eco-hydrogeological Process of River and Lake Wetlands in Changjiang Reaches,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No. CJEWF -20XX-XX)”。

第三章 奖 惩

1. 开放基金课题成果评定为优秀的课题组，其成员在后期开放基金申请中给予优先支持；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组，其成员纳入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
2.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课题任务、出现学术行为不端、发生安全事故和泄密事件等情况，当事者在5年内不允许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自印发之日起施行。